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金融〔2021〕13号

签发人：杨京春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关于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特制订《石景山区关于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石景山区关于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十五届〕第25号）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京财金融〔2020〕15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资金作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在石景山区内注册、纳税且依法经营的企业，优先支持在石景山区辖内实际经营的企业。企业划型认定应当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试点专项资金”总额1500万元，专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北京市石景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金融办”）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企业资质进行联合评审，并接受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四条 本办法对符合石景山区“1+3+1”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小微企业予以重点支持，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数字创意、商务服务等行业领域。对其他领域具有示范作用的小微企业，经评定后可享受支持。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予支持：

（一）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二）在资金申报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三）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

（四）正在进行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五）申请企业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各级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认定标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六）同一申请奖补业务已获得国家、北京市级、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七）其他经认定不予支持的。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额度

第六条 本办法按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以

及其他普惠金融服务 3 个类别，设立 8 个奖补事项。除特别说明外，企业或机构如同时申请 2 个及 2 个以上类别的，根据择优原则，给予其中 1 个类别的资金支持。

如遇特殊事件，经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共同会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持内容和额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小微企业盘活存量知识产权价值，引导金融机构为轻资产企业提供成长发展牵引。

（一）知识产权贷款贴息支持

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次贷款”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100% 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知识产权保险保费支持

对区内小微企业从保险机构购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所实际支付的保险费进行资金支持。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支付保险费 50% 给予补贴，保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知识产权融资奖励支持

鼓励驻区银行机构、驻区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质押融资贷款，按照实际信贷和担保额度的 0.5%，给予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并优先纳入“石景山区小微企业融资风险代偿补偿资金”备案范围。

第八条 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核心企业对应收账款进行确权，积极开具商业票据，加快核心企业信用向小微企业传导。

（一）供应链融资补贴支持

对区内小微企业通过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融资等供应链融资方式获得信贷资金产生的利息（贴现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贴现息）的 50% 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核心企业确权奖励支持

鼓励区内核心企业及时向驻区小微企业应付账款进行确权，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北京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的，对核心企业按照确权融资金额的 0.05% 给予奖励，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九条 其他普惠金融服务。发挥试点资金作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面增强金融普惠性。

（一）贷款贴息支持

对获得贷款支持的小微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贷款用途仅限企业进行正常的生产、研发，并按时归还本息。其中：对于从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获得“首次贷款”、且贷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优先予以支持。单一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担保补贴支持

对从驻区融资担保机构获得贷款担保的区内小微企业，按照

其实际支付担保费（不含评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担保贷款资金用途仅限于生产、研发等。

（三）信用贷款奖励支持

鼓励驻区银行机构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其中：对 10 家以上区内小微企业给予信用贷款支持，且累计信用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驻区银行机构，按照实际放款额度的 0.5% 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区金融办根据工作安排，每年发布一次政策申报征集公告，对上一年度所涉及的奖补事项进行兑现。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将申请材料交至区金融办。区金融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审核通过后，报请区财源专班会议审定同意，之后由区金融办予以拨付资金。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相关奖补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享受补贴的企业应将资金专项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等内容；享受银行信贷奖励资金支持的金融机构，应将奖励资金用于机构发展、一线信贷业务人员激励等内容。不得将补贴、奖励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第十三条 除首次贷款贴息外，享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金

融机构，其贷款、担保或保险业务发生当年度的区级财政贡献应当高于 10 万元，并且单个企业或机构获得的各项支持资金总额不突破当年度其区级财政贡献的 70%。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不超过”等表述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